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1-011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修订后的租赁准则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来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计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及以前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公司将在2021年严格按照新准则核算租赁事项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